

讀《上博六》札記五則

高佑仁*

摘要

本文提出五則關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的考釋意見，分別是：一、《左傳·昭公八年》「女知寡人之及此」一句，傳統經學家都讀「女」為「汝」，但卻都不約而同地語譯出假設語氣，讀「汝」何以有假設的用法？此頗難以解釋，《上博六》發表後，這句話可以對應到〈申公臣靈王〉簡 6-7 的「女(如)臣知君王之為君」一句，其中「女」正讀「如」，所以《左傳》若讀作「女(如)知寡人之及此」則文通字順。二、〈平王問鄭壽〉簡 7 有個「𠄎」字，學者都從原考釋者意見隸定作「𠄎」，字雖稍殘泐，但所從的「月」形仍清晰可見，故嚴式隸定宜更正。三、〈平王與王子木〉簡 1「𠄎(過)繻(申)」，學者讀作「申」或「陳」，筆者認為以地理條件來看，當釋作「申」，並以地圖輔助說明。四、〈平王與王子木〉有兩個重要的「𠄎」字，是戰國文字中少見从「卩」的字例，筆者利用新出材料，藉此討論「𠄎」字在古文字中的演變脈絡。五、〈平王與王子木〉簡 3 有「𠄎(酸)」字，下从「𠄎」形，構形與習見从「火」的「𠄎」稍有差異，筆者疏通「𠄎」形與「火」形之間的聯繫。而「𠄎」从「𠄎」(即「𠄎」)聲，而《說文》「酸」字籀文即从「𠄎」聲，可見「𠄎」、「酸」的密切關係。

關鍵詞：上博六、古文字、考釋、楚國歷史

*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Four Notes on Reading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lip Collection(Vol.6)

Kao You-J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has proposed a total five on the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lip Collection(Vol.6)" The Explanation of comments:1, Ancient books "女知寡人之及此" In short, the general of "女" be construed as "汝", but various scholars about the way language is not translated subjunctive, read "汝" Why have assumed the use is indeed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there are scholars Explanation for question omitted the word, then are too tortuous, we know that words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如".2, <平王問鄭壽> have a "瞿" word, scholars have interpreted as "覲", although the word disability Mengle slightly, but his radical "month" is still clearly visible.3, <平王與王子木> "𠂔(過)繡(申)", some scholars the "申" or "陳", I believe that the geographical point of view,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申", and maps help. 4, <平王與王子木> There are two important "寬" word, is rare in the radical words written in the Warring States "卩" word cases, the author out of the use of new materials, to discuss the "ghost" word in the ancient text The evolution of context. 5, <平王與王子木> which run under the radical"𠂔"-shaped, writing, and "火" slightly different, the author contact"𠂔" shaped and "火" shaped relationship.

Key words: *Museum Bamboo Slip Collection(Vol.6)*, Ancient writing, Explanation, History of Chu

* Part-time Lecture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讀《上博六》札記五則

高佑仁

前言

本論文針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等三篇簡文提出五則考釋意見，內容涉及字形考證、文義訓讀，並旁及歷史地理之考辨，期盼學界先進不吝批評指正。

壹

〈申公臣靈王〉提及靈王任命穿封戌為陳公，並詢問陳公，若當年城麇之役時，知道我日後將成為楚王，是否會將捕捉皇頡的功勞讓給我，陳公表示若知公子圍日後將殺郟敖而為王，他一定殺靈王以致臣之禮。這一往一來的對話，簡文的原文是：

王子圍立為王，繡公子皇見王，王曰：「繡公【5】忘夫勅述之下虜（乎）？」，繡公曰：「臣不知君王之將為君，女（如）臣知君王【6】之為君，臣將或致焉」，王曰：「不穀曰（以）笑繡公，是言棄之。舍（今）日【7】繡（陳）公事不穀，必以是心」【8】

在《左傳·昭公八年》相對應的文句為：

王曰：「城麇之役，女知寡人之及此，女其辟寡人乎？」對曰：「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以息楚。」¹

請留意文中「女知寡人之及此，女其辟寡人乎？」中的兩個「女」字，傳統經學家都是將二字解釋成「汝」，例如《經典釋文》注云「女音汝，音同」，唐文治編纂《十三經讀本》在「女知寡人之及此」之「女」字下注：「同『汝』」²，朱世英、季家宏《中國酒文

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頁1453。

² 唐文治編纂：《十三經讀本》，（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0年），頁2241。

化辭典》云：「女（汝）知寡人之及此」³。「寒泉資料庫」則直接作「汝知寡人之及此」⁴，蔡鈺娟《春秋楚國霸業研究》也引作「汝」⁵。

該句後一「女」字當讀作「汝」，沒有疑義，但是首句「女知寡人之及此」的「女」若讀「汝」，那麼應該翻譯作「你知道寡人將達到這一步」，不應有假設語氣，但是各家對這兩句話的翻譯是：

沈玉成：「你要知道寡人能到這一步，你大約會讓我的吧？」⁶

李宗侗：「你要知道我能做王，你是不是會躲避我呢？」⁷

王守謙：「如果你知道寡人能到達這一步，你恐怕要避讓我的吧」⁸

陳戍國：「你若知道我將為王，你就會迴避我吧」⁹

諸位學者除了都不約而同將「女」翻作「你」之外，並且添加了「如果」或「要」等表示假設語氣的疑問詞，若「女」要翻作「汝」，則何以能憑空出現疑問語氣的「如果」或「要」。也有學者認為《左傳》原文應是「城麇之役，女（汝）【若】知寡人之及此，女其辟寡人乎？」文中是省略「若」字¹⁰，此說有增字為訓之嫌，並不可取。

現在〈申公臣靈王〉公布，使我們恍然大悟，靈王所謂的「女知寡人之及此」文意等同於陳公口中的「女（如）臣知君王之為君」，字作「女」正讀作「如」，可見《左傳》「女知寡人之及此」的「女」應讀作「如」而非「汝」，「女」讀「如」是楚簡的通則，例如：

〈鄭子家喪〉甲本 2-3：「女（如）上帝鬼神以為怒，吾將何以答？」

〈平王問鄭壽〉簡 3：「鄭壽：『女（如）不能，君王與楚邦懼難。』」

〈平王問鄭壽〉簡 6：「王笑：『女（如）我得免，後之人何若？』」

這裡的「女」都讀作「如」，而且皆訓為「如果」之義，相關例證很多，此不再贅述。

另一個重要證據是，在《左傳》原文中，當靈王問完「女知寡人之及此」一語後，

³ 朱世英、季家宏：《中國酒文化辭典》，（合肥：黃山書社，1990年），頁294。

⁴ 「寒泉資料庫」網址：<http://libnt.npm.gov.tw/s25/>。

⁵ 蔡鈺娟：《春秋楚國霸業研究》，中山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1月，頁165。

⁶ 沈玉成譯：《左傳譯文》，（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頁422。

⁷ 李宗侗：《春秋左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93年），頁1124。

⁸ 左丘明撰、王守謙、金秀珍、王鳳春譯：《春秋左傳》，（臺北：臺灣古籍出版，1996年），頁1673。

⁹ 陳戍國：《春秋左傳校注》，（長沙：嶽麓書社，2005年），頁895。



¹⁰ 見魚游春水的發言，武漢大學簡帛論壇，2010年10月27日，網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2359>。

陳公曾重複一次靈王的問題，其云：「若知君之及此」，比較二句，除了將「如」改作「若」，「寡人」改作「君」之外，毫無差異。古籍「若」、「如」替換的情況非常多，光《古字通假會典》【如與若】一條即有四十例¹¹，「若」、「如」相通亦可為「女」讀「如」的旁證。

承上所述，筆者認為《左傳·昭公八年》「城麇之役，女（如）知寡人之及此，女（汝）其辟寡人乎！」（城麇一戰，如果知道寡人日後將成為楚王，你會迴避寡人嗎？）第一個「女」字當讀為「如」，這樣的意見一來有楚簡可以為證，二來也比讀「汝」並省略疑問詞之說，來得簡易直截。

貳

「望」字陳佩芬隸定作「望」讀「望」¹²，學者咸從之¹³，此處讀法無疑，但隸「望」稍有不妥。「望」字原篆作：

 (簡 7)  (筆者摹本)

〈平王問鄭壽〉的「亡」字作「亡」(簡 2)、「亡」(簡 3)，很清楚本處「望」字「亡」旁兩個「L」形的右上角還殘留著筆畫，其右半偏旁並非單純只是「望」。這個殘泐的痕跡若要推究，那無疑就是「月」，楷書「望」字「亡」聲右半的構件就是「月」。楚簡「望」字作「望」(語叢一.104)、「望」(語叢二.33)，三體石經作「望」(36 上)，這類「月」形常被擠壓在「亡」字的兩個「L」形之間的寫法在楚簡中已經很多，例如「望」(孔子詩論.22)、「望」(用曰.20)、「望」(季庚子問於孔子.4)，故此字應改隸定作「望」。

參

原考釋者陳佩芬指出：「迨繙：讀為『過申』。『迨』，《包山楚簡》『迨昏』讀為『過

¹¹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北京：齊魯書社，1989 年)，頁 888-889。

¹²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頁 263。

¹³ 蔣文：《上博六文字編》，復旦網，2008 年 8 月 2 日，頁 196。郭蕾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研究概況及文字編》，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4 月，頁 136。黃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七)文字集釋評述》，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 年 4 月，頁 101。李佳興：《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六)校釋》，頁 322。黃麗娟：〈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校釋〉，《2010 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成果發表暨簡帛資料研討會論文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0 年 12 月 4 日，頁 7。陳立：〈讀上博簡(六)札記十則〉，《國文學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九期，2009 年 1 月，頁 141-142。

期。『繡』，《包山楚簡》第九十三簡、一四五簡、一五九簡、一九〇簡等皆讀為『申』。申為周代國名，姜姓，伯夷之後。春秋時楚滅之，故城在今河南南陽縣北。《史記·楚世家》：『靈王三年六月，楚使使告晉，欲會諸侯，諸侯皆會楚於申。』即申地。」¹⁴

李佳興認為釋「申」不可信，他依據滕壬生釋「繡」（包 190）為「疆」的說法，主張字从「糸」从二「田」，讀作「疆」，與「界」同義，「過疆」即「過界」，指進入城父的城界¹⁵。

「過繡」的「繡」學界一般都從原考釋者讀「申」¹⁶，黃麗娟認為若以與城父的距離為次序，繡地最有可能是距離最近的陳縣，接著才可能是申國故地的南陽申縣，最後才是距離最遠的信陽申縣，其結論主張當讀「陳」，其云：「『過繡』謂經過陳縣而非南陽申縣，因為南陽申縣位在方城之南，顯然與費無極猜測『與伍奢以方城之外叛』的內容不符。陳縣位在方城之東，已距目的城父不遠，與宋國商丘亦相去不遠。是以費無極二月進讒言，而三月太子建已奔至宋國。」並指出「繡」讀「陳」，〈申公臣靈王〉亦見一例。¹⁷

佑仁按：「繡」原篆作「繡」，李佳興釋「疆」訓「界」，有誤，其所舉的「繡」（包 190）其實亦是「繡」字¹⁸，這類寫法早期常被誤釋作「疆」，例如《長沙楚墓》著錄一方楚璽：「繡」（M447：1），原整理者釋作「莫疆」¹⁹，《戰國古文字典》改釋作「登繡」²⁰，甚確。至於簡文「繡」當讀「申」還是「陳」的問題，既然「繡」是王子建從都城至城父時，路過的城邑，那麼只要考察王子建出發位置與城父的具體地望，則答案應可迎刃而解，「城父」是楚國北境的重要戰略位置，可參考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一書所附「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北部疆域變化與春秋楚縣分布」²¹：

¹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268。

¹⁵ 李佳興：《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六）校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5月27日，頁360。

¹⁶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7年11月10-11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又見復旦網，2008年1月6日。馮勝君：〈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佈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2008年國際簡帛論壇，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2008年10月31日。單育辰：《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4月，頁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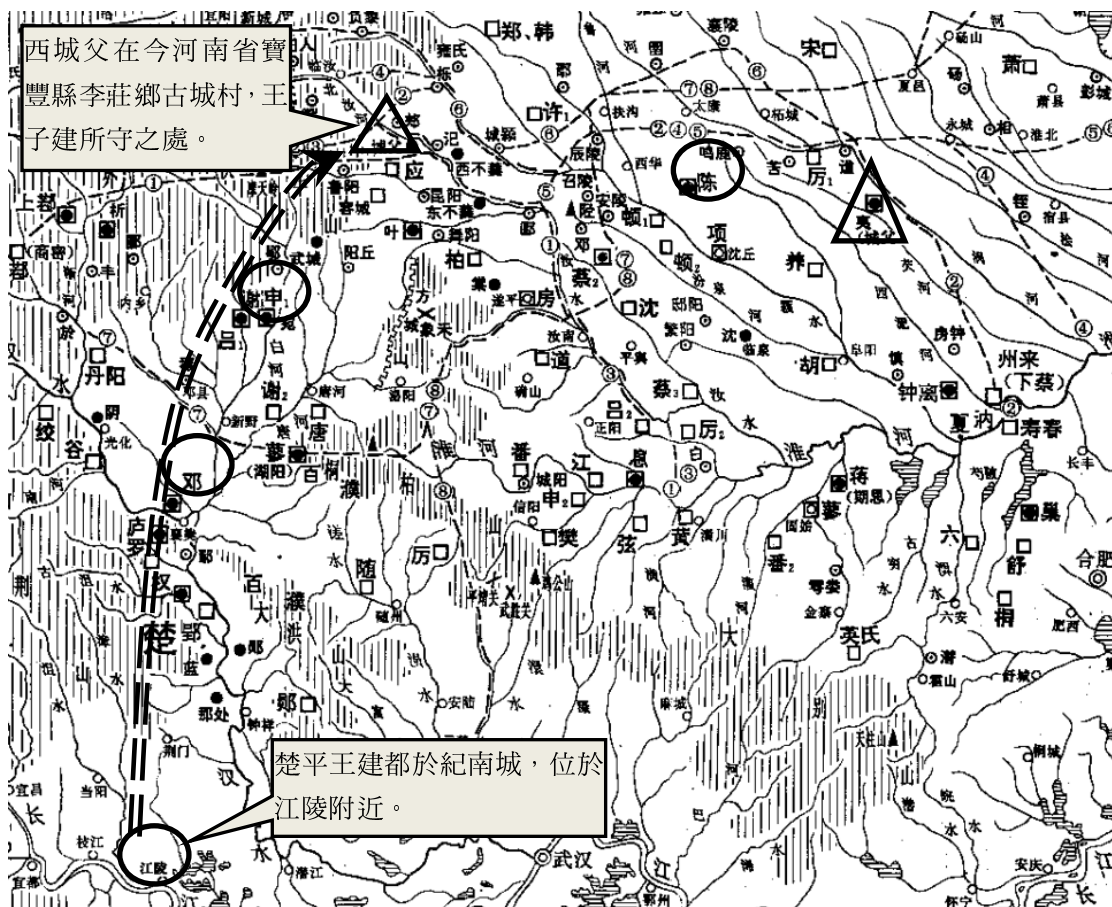
¹⁷ 黃麗娟：〈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校釋〉，「2010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成果發表暨簡帛資料研討會」，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主辦，2010年12月4日，頁10。收入《國文學報》第四十九期，2011年6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頁10-12。

¹⁸ 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80。

¹⁹ 湖南省博物館等編著：《長沙楚墓》下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圖版159。

²⁰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38。

²¹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278。



楚國在東、西各有一個稱為「城父」的地名（參圖中的△），東城父在今安徽亳縣東南，西城父在今河南省寶豐縣李莊鄉古城村，王子建所守的是西城父已是歷史地理學界的普遍共識²²，〈平王與王子木〉簡原考釋者、周鳳五也都已指出²³，可信。

「繡」學界一般都讀「申」，黃麗娟則改讀作「陳」，並指出從江陵的紀南城要到「城父」，有水陸二道可選：

²² 學界透過歷史地理的考證，普遍認為王子建所守的「城父」，即河南省寶豐縣的「西城父」。參（後魏）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2刷），頁1757。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68。譚黎明：《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吉林大學古籍所博士論文，2006年，頁99。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744。臧勵禾：《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頁167、687。

²³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頁267。周鳳五：〈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新訂釋文注解語釋〉，頁12-13。

(一)水路：由郢都出發，往北途經隨國、申縣、訾梁、息縣、期思而至下蔡（州來）、壽春，再行往北而至宋、楚交界的乾谿、城父。

(二)陸路：由郢都出發，往北途經鄢陵、鄧縣、申縣而至晉楚交界的方城，再行往東途經上蔡、陳縣而至宋、楚交界的城父。²⁴

其實這兩條路線的終點都是宋、楚交界的「城父」，也就是「東城父」，而與本處所要討論王子建所守的西城父，內涵實不相同。

筆者認為，「繡」要讀「申」還是「陳」，關鍵點在王子建從什麼地點出發。依據傳統的說法平王的郢都在江陵（過去的考證已汗牛充棟²⁵，本文無法盡引，董灝智在《楚國郢都興衰史考略》總結說：「『楚郢都』故地在『江陵縣』內是不爭的史實」²⁶），而江陵的紀南城是目前發現規模最大的楚國城址。平王死後，昭王繼起，伍子胥為報父兄之仇，故攻破楚都郢，此時平王已死，子胥掘其墳墓，鞭屍三百以泄憤，當時的郢都為湖北江陵的紀南城。揚雄《法言》云：「或問：『子胥、種、蠡孰賢？』曰：『胥也，俾吳作亂，破楚入郢』」，《法言義疏》解釋云：「〈楚世家〉云：『文王熊貲立，始都郢。』《正義》引《括地志》云：『紀南故城，在荊州江陵縣北五十里。杜預云：『國都於郢，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是。《括地志》又云：『至平王，更城郢，在江陵縣東北六里故郢城。』是也。」²⁷《楚國郢都興衰史考略》曾有一系列的考證，其結論指出：「從春秋初年至楚頃襄王二十一年楚郢都始終在今紀南城」，紀南城具體的地望在江陵縣略北，可參以下圖示（中間方框者為紀南城的都邑範圍）²⁸：

²⁴ 黃麗娟：〈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校釋〉，「2010 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成果發表暨簡帛資料研討會」，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主辦，2010 年 12 月 4 日，頁 10。收入《國文學報》第四十九期，2011 年 6 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頁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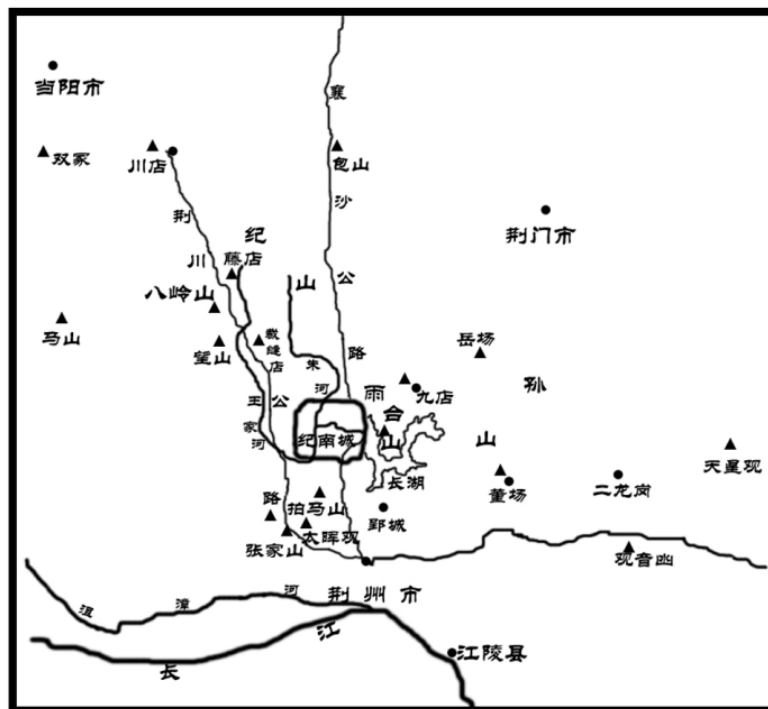
²⁵ 如《史記·貨殖列傳》載：「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漢書·地理志》載：「南郡…縣十八：江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9 月），頁 3267；（漢）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6 月），頁 1566。

吳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頁 39-40。

²⁶ 董灝智：《楚國郢都興衰史考略》，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5 月，頁 10。

²⁷ 揚雄撰、汪榮寶義疏：《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頁 336。

²⁸ 董灝智：《楚國郢都興衰史考略》，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5 月，頁 14、31。



紀南城四周楚墓分布圖

江陵在楚國的南方，當費無忌勸平王遣太子建前往城父時，曾清楚地指出：「楚王若欲從諸侯，不若大城城父，而令太子建守焉，以來北方，王自收其南。」（《淮南子·人間訓》²⁹）、「不若大城城父而置太子焉，以求北方，王收南方」（《呂氏春秋·慎行》³⁰）、「若大城城父，而實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左傳·昭公十九年》），令王子建守北方的城父，平王則固守南方，很明顯講話的地點在南方，若子建是由江陵出發，參考【附圖 1】便容易了解，由江陵至西城父，實無先繞至「陳」，再左折回「西城父」的必要。

楚國申縣具體地望即今河南南陽市，該處曾多次發現與申縣有關的墓葬與陪葬品³¹，申縣即古宛城，申國故都之所在，今河南省南陽市³²。楚國早自周平王時期便覬覦申地，馬世之說明申、呂（呂鄰近申，亦在今南陽境）的戰略地位時指出：

西出武關可以通秦，北上中原以達洛邑，東通江淮可以運穀粟，南達荊楚可以取貨財。西周強盛時，以申、呂為藩蔽，楚未敢北向以爭中夏，楚滅申、呂之後，

²⁹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276。

³⁰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491。

³¹ 任義玲：〈南陽春秋墓出土佩玉選粹〉，《收藏家》，2008年11期，頁37。

³²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對相關遺址、墓葬的資料有系統性的說明，此不贅述。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28-37。

楚始有圖北方之志。³³

自楚文王滅申為縣以後，申縣儼然成為楚國的軍防要地，乃楚國往北發展的關節。由「江陵」過「鄧」至「申」的路程，由前述黃麗娟陸路系統中已有說明，而「申」再到「西城父」已非常接近。所以若王子建當時在南方江陵，北上城父，那麼簡文的「繡」應當讀「申」。費無忌所謂的「(王子建)以求北方，王收南方」，此言說明王子建當是走北上的路線，若此則應以「紀南城」為出發地，路過「繡(申)」地，巧遇成公乾，終達「西城父」。關於楚國北出中原(即由「申」往「城父」)的路線，陳偉在其博士論文《楚東國地理研究》已有詳細討論³⁴，可參。

另外，必須說明的是，最近公布的清華簡〈楚居〉簡 11-12 云：「至靈王自為郢徙居秦溪之上，以為處於章華之臺。競(景)平王即位，猶居秦溪之上。至昭王自乾溪之上徙居媿郢，媿郢徙鄂郢，鄂郢徙龔為郢。」³⁵(非重點字詞直接以今字表示)依據原考釋者的說法，「秦溪」即「乾溪」，今安徽亳州市東南七十里，與城父村近³⁶。據《左傳·昭公六年》杜預注：「乾谿在譙國城父縣南，楚東竟。」³⁷即今安徽亳州市東南七十里，鄰近「東城父」。若依據清華簡原考釋者將「秦溪」讀為「乾溪」的說法，則平王建都於楚東境的乾谿，乾谿鄰近「東城父」，若由此行至「西城父」，則此或許是簡文的「繡」讀「陳」的證據。但是學界對原考釋者將「秦溪」讀「乾溪」的看法不認同，例如李守奎認為「如果秦溪之上就是史書上所說的乾溪，《楚居》中所說的闔閭入郢後昭王出奔路線就與史書記載發生了重大分歧。」最重要的是『秦溪』讀為『乾溪』語音上並沒有足夠的證據(佑仁按：「秦」從紐真部、「乾」見紐元部)，並依據清華簡〈繫年〉簡 110「闔閭即世，夫秦王即位」，「夫秦」即「夫差」，主張「秦溪」讀「澆溪」即「澆水」，見《左傳》莊公四年，乃澆水支流，今湖北省隨州市西北³⁸。王偉〈由清華簡《楚居》「秦溪之上」說起〉贊同李守奎的說法，認為「澆溪」是澆水上游的澆水流域³⁹。

筆者贊同李守奎的看法，而澆水在隨洲西北，近古隨國，在南陽(即「申」)之南方，若據此說，則由「澆水」北上過「申」至「城父」，完全符合《左傳》北上的路線。

此外，郝士宏指出《說苑》、《新書》都曾記載「莊王歸，過申侯之邑，申侯進飯。」與簡文「楚莊王煮食」之事有關，並認為「我們懷疑『蒐』在此當讀為『聚』。由上可知，王子建和莊王所過申邑，可能就在一個小村落中煮食的，所以能夠有機會親身體驗農事。」

³³ 馬世之：《中原楚文化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98。

³⁴ 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212-217。

³⁵ 是文參復旦讀書會：〈清華簡《楚居》研讀札記〉，復旦網，2011年1月5日。

³⁶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頁189。

³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1419。

³⁸ 李守奎：《論清華簡中的昭王居秦溪之上于昭王歸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2011年6月，頁172-173。

³⁹ 王偉：〈由清華簡《楚居》「秦溪之上」說起〉，復旦網，2011年7月8日。

⁴⁰《說苑》、《新書》等書確實都有「莊王歸，過申侯之邑，申侯進飯。」的記載，但問題是，簡文中過申的人是王子木，與莊王過申侯之邑的敘述殆無絕對的關連性。

肆

〈平王與王子木〉簡 1 與簡 3 各出現一句「嗜(舍)𠂔(食)於𠂔寬(宿)」，其「寬」字作𠂔(簡 1)𠂔(簡 3)。原考釋者陳佩芬指出：「『𠂔寬』，地名，地望不詳。」⁴¹何有祖將字改釋作从宀从寬，與好盜壺的「寬」字與其下部近似⁴²，陳劍更進一步讀為「宿」，指古代官道上設立的住宿站。「𠂔寬(宿)」即𠂔地之「宿」⁴³。

李佳興認為「𠂔」、「𠂔」應該分析成「宀、艸、田、y、艸」，是「苗」的繁體字，在此讀為「畝」，簡文「解畝」指「已收成農作物的待翻耕田地」，因為等待翻耕尚未種植，因此簡 2 城公才有「以種麻」的回答⁴⁴。

楚簡「鬼」字一般都是从「人」，本處的「寬」形體稍特別，黃麗娟認為「從『鬼』諸字則是無論晉系、楚系皆在字下有『人』形筆畫，此種筆畫在楚簡中或者寫作『𠂔』形或者下段曲筆右彎寫作『𠂔』形或是『𠂔』形」⁴⁵，其實△字所從的「𠂔」不是「人」的曲筆右彎，而是從「卩」。「鬼」字早在甲骨文即有从「人」與从「卩」兩個系統，〈平王與王子木〉兩例「寬」字非常重要，它們是戰國時期仍少數仍清楚保留从「卩」構形的例證。此外清華簡(一)發表後，使學界瞭解過去常被誤釋作「聖」的字，其實當釋「鬼」，筆者藉著這個機會談談「鬼」字古文字構形的幾個演變系統。

我們先將目前所見與「寬」有相關的字羅列如下：

⁴⁰ 郝士宏：〈上博簡(六)補說二則〉，武漢網，2007年7月23日。

⁴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269。

⁴² 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二)〉，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07月09日。

⁴³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2007年11月10-11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又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8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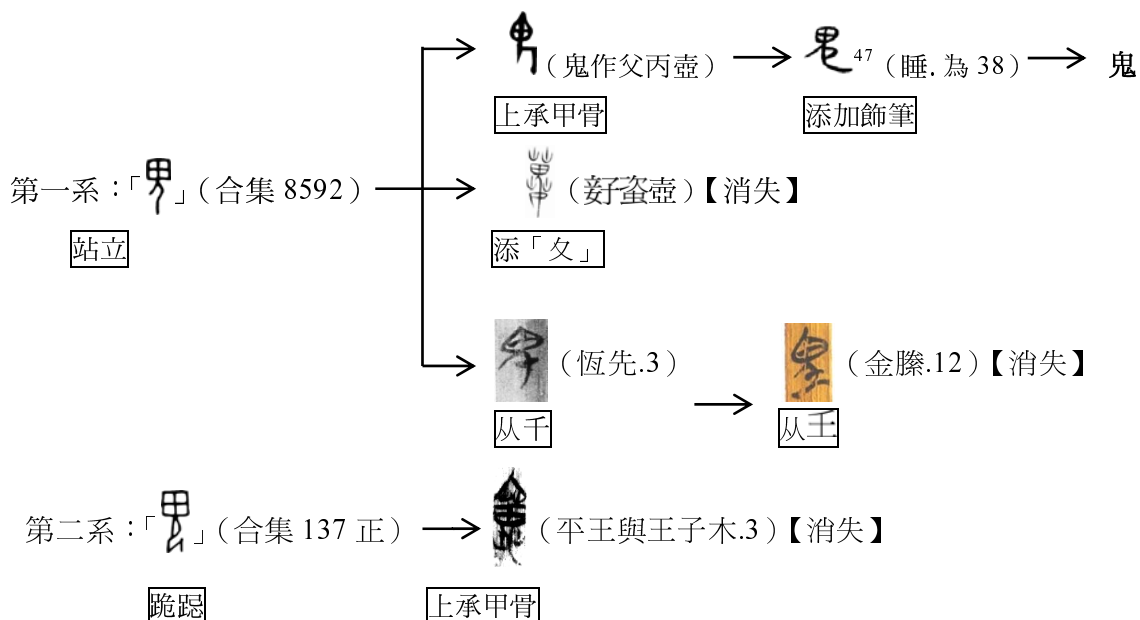
⁴⁴ 李佳興：《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六)校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5月27日，頁362。

⁴⁵ 黃麗娟：〈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校釋〉，「2010 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成果發表暨簡帛資料研討會」，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主辦，2010年12月4日。收入《國文學報》第四十九期，2011年6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頁15-17。

				
春秋.鄧季寬車 盤/集成 10109/蒐	春秋.鄧季寬車 匣/集成 10234/蒐 ⁴⁶	春秋早.異夫人 匣/集成 10261/蒐	侯馬 67 : 28	侯馬 85 : 10
				
〈平王與王子 木〉1/蒐	〈平王與王子 木〉3/蒐	璽臺 3806/蒐	戰國晚.四年相 邦春平侯鈹/集 成 11707/蒐	戰國晚.梁十九 年亡智鼎/集成 02746/蒐
				
戰國晚期.好盜 壺/集成 09734	睡.雜 7	韻海 3.14		

「蒐」字從目前所見的字形來看，偏旁中還見於「宀」、「疒」、「厂」、「广」等字中，早期金文都從「艸」，侯馬盟書開始出現省作「艸」的寫法，秦文字後已成標準寫法。另一方面，很清楚春秋諸器的銘文與本簡都是從「卩」，而戰國諸器的寫法則從「人」，並添加「止」形（構形與「女」字同，但毫無關係），從「人」（直立）與從「卩」（跪踞）雖然寫法有異，但是這兩種系統同時存在，直到秦統一後，睡虎地簡的寫法從「人」，並省去「止」形。「蒐」字從「鬼」聲，若我們循著「鬼」字的演變脈絡，很容易便發現早在甲骨文中即有從「人」與從「卩」兩系：

⁴⁶ 前述《集成》10109、10234 二器銘文全部反鑄。



第一系寫法从立形的「人」，此系到戰國文字亦不乏其例，如：「𠃉」（璽彙 303/鬼）、「𠃉」（璽彙 1695/𧈧），後來在「人」身上添加「止」形，如：「𠃉」（璽彙 1110/鬼），古文字中同樣的平行例證很多，例如「執」作「𠃉」（師同鼎/集成 2779），又可添「止」作「𠃉」（多友鼎/集成 2835）。

接著下來有些「鬼」字習慣在「人」形上添「橫筆」，寫法類似「千」形，這類寫法在古文字中出現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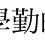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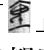

				
侯馬 77：3	恆先.3	恆先.3	曾侯乙墓漆箱	皇門.8

從字例可知，至少在春秋末戰國初的侯馬盟書中，即有添加橫筆的寫法出現。依照古文字構形的規律，「人」形常演變作「千」形，最終演變成「王」形，例如「羌」字「𠃉」（合集 180）→「𠃉」（羸羌鐘/集成 161）→「𠃉」（新蔡.甲三 343-2），此本可謂古文字演變的通則⁴⁸（相關的證據可參「望」、「聖」等），但是套用在「鬼」字上，由於這類从「王」寫法的「鬼」字構形與「壘」字作「𠃉」（壘戈/集成 10824）、「𠃉」（中山王壘方壺/集成 9735）十分相近，因此過去常被誤釋作「壘」，一直到《清華簡》（一）出版以後

⁴⁷ 相同的飾筆型態可以參考「兒」字如：「兒」（寬兒鼎/集成 2722）、「兒」（庚兒鼎/集成 2715）。

⁴⁸ 可參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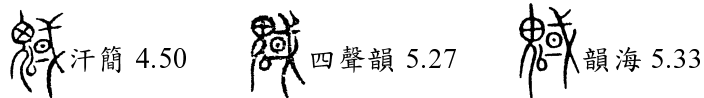
才得有突破性的發展。

清華簡〈金縢〉簡 12 云：「今皇天動」，原考釋者釋「畏（威）」⁴⁹，讀法可信但隸定有問題，周波改釋作「鬼」，劉洪濤認為「只是把所從『人』字形變為『壬』字形而已，古文字習見」，並指出上博簡《子羔》11 號等簡有從「宀」從此字的字，字作「」、「」，李學勤釋為「鬼」，讀為「懷」，陳劍釋為「堊」，讀為「娠」，現在看來李學勤的意見應該是正確的。蘇建洲則指出《清華（一）》本身也有從「堊」的字，字從「西」，可見〈子羔〉簡 11 釋為「堊」真有問題，筆者認為字又見〈仲弓〉附簡首字，其「鬼」旁寫法與〈金縢〉寫法完全相同，並指出「千」形是「人」演變成「壬」的過渡階段⁵⁰。過去〈子羔〉簡 11 的「」、「」與〈仲弓〉附簡的「」都有學者釋作「堊」，現在有〈金縢〉清楚的文例出現，字都應釋作从「鬼」。這一種「鬼」字寫法的演變脈絡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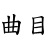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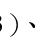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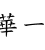
第二系的「鬼」字構形單純，始終保留著「尸」字跪跽的特徵，就「蒐」（或從「蒐」之字）來看，唯一的差別是春秋諸器是向右，而簡文則是向左。這種跪跽形態的「鬼」字非常少見。僅在「稷」字偏旁中看到這樣的用法⁵¹，但「稷」字是否从「鬼」學界仍有很大的爭議⁵²，既是未定之字我們暫不討論。

另外，《汗簡》、《古文四聲韻》在「𧈧」字下收有一从「鬼」之字，構形作：



⁴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 年 12 月），頁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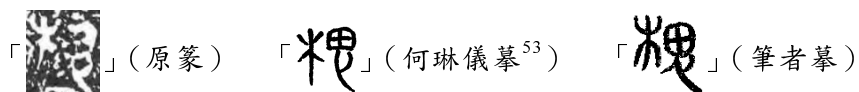
⁵⁰ 以上周波、劉洪濤、蘇建洲及筆者的說法見於復旦網編輯任攀、程少軒整理：〈網摘·《清華一》專輯〉，復旦網，2011 年 2 月 2 日。

⁵¹ 例如「」（采風曲目.4）、「」（清華一.程寤.3）、「」（清華一.祭公.13）、「」（新蔡.甲三：341）、「」（新蔡.乙四：90）。

⁵² 例如陳偉便認為「在郭店簡中兩見後稷的『稷』字（《唐虞之道》10 號簡、《尊德義》7 號簡）從示從田從女，並非從鬼。」陳偉：〈郭店竹書《六德》「以奉社稷」補說〉，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02 月 26 日）徐在國也否定从「鬼」之說，認為當从「田」、「人」、「止」的會意結構。徐在國：〈上博五「稷（稷）」字補說〉，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2011 年 6 月，頁 190。蘇建洲認為「稷」从田从女，正符合「稷」乃官田之正長的解釋。

二字同出〈義雲章〉，其偏旁的「鬼」《汗簡》寫法為站立的「人」，《古文四聲韻》為跪跽的「卩」，兩相比對很容易就會發現，《古文四聲韻》構形是依據《汗簡》而來，但將「人」誤寫作从「卩」（《古文四聲韻》寫於《汗簡》之後，繼承其多數資料），在傳抄資料中「鬼」（單字或偏旁）一律都是从站立寫法，此處不應例外。

此外，筆者在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發現一例秦系陶彙 5.332 有個「槐」字，字形作：



乍看何琳儀的摹本會以為字是从「卩」，但從字形上不難看出此實為誤摹（後來黃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中的新摹本仍未能改正⁵⁴），其實它是从「人」从「厶」形的「鬼」字⁵⁵，而這種構形正是秦系的特徵，可參同為秦系文字的「槐」（荇陽鼎/新收 1918）、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簡 38 的「鬼」（鬼），字不從「卩」。那麼本簡兩處從跪跽的「鬼」字寫法，是少數僅存的構形，到秦統一以後，此系寫法正式消失。

伍

原考釋者陳佩芬指出：「『奠』，讀為『爨』。《孟子·滕文公上》『以釜甑爨。』趙歧注：『爨，炊也。』《玉篇》：『爨，竈也。』」⁵⁶「奠」讀「爨」，王輝從之⁵⁷，徐少華亦從之，並云：「『酪□不爨』，意即醋製的食物不必烹煮。」⁵⁸

單育辰不贊同「奠」讀「爨」之說，而改釋「酸」，其云：「『奠』後來楷書寫為『爨』形。『爨』古音在清母元部；而『爨』所從的『俊』、『駿』等古音或在精母文部，所從的『峻』、『浚』等或在心母文部，所從的『酸』、『狻』等或在心母元部。精、清、心三紐同屬齒音，文、元二部旁轉。『爨』與『爨』古音相通，故楚系文字常假『奠（爨）』為『爨』。這裏，整理者把 A1、A2 讀為其借字『爨』，而非本字『奠（爨）』，是繞了一個

⁵³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186。

⁵⁴ 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2903。程燕：〈《戰國古文字典》訂補〉也未挑出，《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49-174。

⁵⁵ 所謂的「厶」應該是飾筆，相同的型態可以參考「兒」字如：「兒」（寬兒鼎/集成 2722）、「兒」（庚兒鼎/集成 2715）。

⁵⁶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270。

⁵⁷ 王輝：〈上博楚竹書（六）讀記〉，頁470。



⁵⁸ 徐少華：〈上博簡《申王臣靈王》及《平王與王子木》兩篇疏正〉，《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2008年9月，頁482。

圈子。其實，把 A1、A2 隸為『𩇑(爰)』而讀為『酸』，文義更為顯豁。」⁵⁹

周鳳五認為「酸，整理者釋『爰』，有學者讀為『酸』，可從。《說文》：『醢，肉醬也。』《周禮·天宮·醢人》鄭注：『作醢及醢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後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瓶中，百日則成矣。』《說文》：『菹，酢菜也。』段注：『酢，今之醋字，菹須醢成味。』《周禮·天宮·醢人》有『七醢七菹』，鄭注：『七醢：醢、羸、麤、蚘、魚、兔、鴈醢。七菹：韭、菁、茆、葵、芹、苢、筍菹。』按，醢、菹都屬於醃漬類食物，前者用肉，後者用蔬菜，共同特點是經加工發酵而有酸味。」⁶⁰

李佳興將構形的下半釋作「內」，讀「內」，指君王在大太陽底下監督工作，不進入屋內休息⁶¹。

佑仁按：先將二字羅列如下：

字形		
出處	〈平王與王子木〉.3	〈平王與王子木〉.4




曾憲通認為楚簡中常見「𩇑月」，對照睡虎地秦簡《日書》秦楚月名對照表作「爰月」⁶²，原考釋者將△釋作「𩇑」讀作「爰」殆即據此。諸家學者雖不贊成原考釋者的讀法，但構形上多承襲其說，可信。李佳興據下半的構形釋作「內」而讀「內」，恐非，字當從單育辰讀「酸」，指「酪」在製造的過程中因未加以覆蓋，因此導致其揮發而無酸味。不過，字形部分仍有個環節需要進一步的討論，楚簡中「𩇑月」的「𩇑」異體寫法甚多，其構形大致如下：

⁵⁹ 單育辰：〈佔畢隨錄〉，武漢網，2007年7月27日。又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研究二題〉，《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總32期），頁12-13。

⁶⁰ 周鳳五：〈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新訂釋文註解語釋〉，頁15。

⁶¹ 李佳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校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5月27日，頁369。

⁶² 曾憲通：〈楚月名初探〉，《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1期，後改以〈楚月名初探兼談昭固墓竹簡的年代問題〉發表於《古文字研究》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月），頁303-319。又見曾憲通：《曾憲通學術文集》，（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90-191。

字形					
出處	包 71	包 76	包 143	包 221	望 1 卜
字形					
出處	望 1 卜	天 卜	天 卜	天 卜	天 策

此字上从「允」，「允」旁的「人」形或可省略，中从「日」，「日」形又常訛作「田」形，古文字常見⁶³，下从「火」，「火」形有「𤇀」、「𤇁」。另外，偏旁放置的順序亦有不同，有時「田」（或「日」形）會置於「允」字的「ム」、「儿」之間。

李佳興將本簡的△字釋作「內」固然不妥，但他已經發現△字與楚簡常見的「奠」在下半的形方面猶有不同，這點是可取的。先將楚簡習見的「奠」與本形相比較如下：



（望 1 卜）



（△〈平王與王子木〉簡 4）

細審字形會發現△字將「奠」的「火」旁訛作「𤇀」，所謂的「𤇀」李佳興釋作「內」，事實上楚簡不少字體都類化作「𤇀」，例如「矢」、「內」、「罌」、「樂」、「異」、「火」等，林清源師將這種現象稱為「集團形近類化」⁶⁴，△的「火」已類化作「𤇀」，這可以從「樂」、「異」、「央」、「員」等字中找到平行的演變證據。先看「樂」字：



（包 261）



（天 卜）

「樂」本从「木」作「𣎵」（合集 33153），但第一形已類化作「火」，「火」形又可類化作「𤇀」。楚簡「異」字作：



（包 52）、



（包 52）



（包 115）、



（包 116）、



（包 116）、





（包 117）


⁶³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235。

⁶⁴ 參林清源師：《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東海大學博士論文，1997年12月，頁162。







第一種寫法字面上是从「火」形，但實已摻雜訛變的因素在其中，因為「異」字構形來源與「火」毫無關聯，而第二種寫法則進一步類化作「𠂔」。此外，「央」字也有同樣的演變模式：

 (天星簡)

 (用曰.2)

 (新蔡.甲二：22、23、24)

天星簡的「央」字是最典型的寫法，〈用曰〉構形訛作「火」形，新蔡簡則訛作「𠂔」形⁶⁵。「員」字也有同樣的情況：

从「火」形	从「𠂔」	
 (老子甲 24 號)	 (郭店〈老子〉乙 3)、	 (凡物流形甲本 7)、
 (語叢三 13)	 (郭店〈老子〉乙 3)、	 (凡物流形乙本 6)

又如包山簡中有「黠」字，簡 74 作「𠂔」，「墨」旁下从「火」形，同簡又作「𠂔」，下則从「𠂔」形，可見「火」、「𠂔」之間的訛變在戰國文字中是十分常見的類型。

魏宜輝曾依據曾侯乙簡的「異」字作「𠂔」(曾 84/冀)、「𠂔」(曾 149/冀)、「𠂔」(曾 3/翼)，認為楚簡「爨月」的「爨」(𠂔)，其下半實从「異」聲，而「員」(𠂔)字下半的「𠂔」形，則從「異」聲之省⁶⁶，恐有問題。「員」(云紐元部)、「爨」(清紐元部)與「異」(以紐之部)古音差異甚大，它們字形之所以从「𠂔」形，仍宜以類化的角度解釋。

值得注意的是，《說文》云：「酸，酢也。从酉、夂聲。關東謂『酢』曰『酸』。」籀文作「𩚑」⁶⁷，字正从「𩚑」聲，酸棗戈的「酸」作「𩚑」(集成 10922)，《漢印文字徵》「酸棗右尉」作「𩚑」，二形都把「𩚑」省去「田」而作「𩚑」。本處的「𩚑」雖从「日」，但從相關異體字來看，「日」當是「田」之訛，本當从「𩚑」(「𩚑」之初文)，字讀作「酸」。總的來說，簡文與「酸」字籀文「𩚑」都是从「𩚑」。另外，《集篆古文韻海》1.21「酸」字作「𩚑」，明顯是承籀文而來，但將「田」形改作「日」形。

張崇禮曾「甕不蓋」即是釀醋之法，其云：

⁶⁵ 「央」字可參蘇建洲：〈《苦成家父》簡 9「帶」字考釋〉，復旦網，2008 年 5 月 31 日。

⁶⁶ 魏宜輝：《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研究》，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3 年，頁 38-39、56-67。

⁶⁷ (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78 年 3 月)，頁 131。

通過和《齊民要術》的對讀，我們可以很容易發現，簡文中的「醴」，其實就是釀醋的必備容器「甕」，「菜」應該就是釀醋的原料，「酪菜不爨」指的是熏製法，「甕不蓋」指的是發酵法。爲了更好地說明問題，下面我們引用《齊民要術》「作酢法」之一的「神酢法」，它屬於發酵法：

神酢法：要用七月七日合和。甕須好。蒸乾黃蒸一斛，熟蒸（佑仁按：漏「麩」字）三斛，凡二物，溫溫暖，便和之。水多少，要使相淹漬，水多則酢薄不好。甕中臥經再宿，三日便壓之，如壓酒法。壓訖，澄清，內大甕中。經二三日，甕熱，必須以冷水澆；不爾，酢壞。其上有白醭浮，接去之。滿一月，酢成可食。初熟，忌澆熱食，犯之必壞酢。若無黃蒸及熟者，用麥麩一石，粟米飯三斛合和之。方與黃蒸同。盛置如前法。甕常以綿幕之，不得蓋。

『酪菜不爨』，即發酵的醋糟沒有在火竈旁熏烤，也就是沒有使用燻製法，那麼使用發酵法釀醋，要注意『甕常以綿幕之，不得蓋』，這與簡文正合。⁶⁸

賈思勰在《齊民要術·作酢法》中總結了二十種釀醋法，「神酢法」是其中一種。學者認為「醴盎」是指以「菜」釀醋，但依照《齊民要術》的記載「神酢法」的材料是乾黃蒸、麩，「黃蒸」是帶麩皮的麵粉作成的醬麪，其次「神酢法」的釀製的過程僅以絲綿封閉甕口，未加蓋，但簡文只說未加蓋，未曾云及以絲綿幕之，可見本處與「神酢法」並不相同。

參考書目

一、古籍

1. (先秦)左丘明撰、(唐)孔穎達正義、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
2. (漢)揚雄撰、汪榮寶義疏：《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3. (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3月)。
4. (後魏)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2刷)。
5.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⁶⁸ 張崇禮：〈讀《平王與王子木》劄記〉，簡帛研究網，2007年8月9日。

二、今人論著

- 1.王守謙、金秀珍、王鳳春譯：《春秋左傳》，（臺北：臺灣古籍出版，1996年）。
- 2.王輝：〈上博楚竹書（六）讀記〉，《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3.任義玲：〈南陽春秋墓出土佩玉選粹〉，《收藏家》，2008年11期。
- 4.任攀、程少軒整理：〈網摘·《清華一》專輯〉，復旦網，2011年2月2日。
- 5.朱世英、季家宏：《中國酒文化辭典》，（合肥：黃山書社，1990年）。
- 6.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二）〉，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07月09日。
- 7.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8.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
- 9.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10.李宗侗：《春秋左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
- 11.沈玉成譯：《左傳譯文》，（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
- 12.唐文治編纂：《十三經讀本》，（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0年）。
- 13.徐少華：〈上博簡《申王臣靈王》及《平王與王子木》兩篇疏正〉，《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2008年9月。
- 14.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
- 15.郝士宏：〈上博簡（六）補說二則〉，武漢網，2007年7月23日。
- 16.馬世之：《中原楚文化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 1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18.高亨：《古字通假會典》，（北京：齊魯書社，1989年）。
- 19.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12月）。
- 20.郭永秉：〈讀《平王問鄭壽》篇小記二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08月30日。
- 21.陳戍國：《春秋左傳校注》，（長沙：嶽麓書社，2005年）。
- 22.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23.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
- 24.陳劍：〈釋西周金文中的「㠩」字〉，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4月）。
- 25.陳劍：〈讀《上博（六）》短札五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07月20日。
- 26.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夔」字異體〉，「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2007年11月10-11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又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8年1月6日。
- 27.單育辰：〈佔畢隨錄〉，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07月27日。又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研究二題〉，《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總32期）。

- 28.復旦讀書會：〈清華簡《楚居》研讀札記〉，復旦網，2011年1月5日。
- 29.曾憲通：《曾憲通學術文集》，（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2002年）。
- 30.馮勝君：〈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佈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2008年國際簡帛論壇，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2008年10月31日。
- 31.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
- 32.黃麗娟：〈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校釋〉，「2010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成果發表暨簡帛資料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主辦，2010年12月4日。又收入《國文學報》第四十九期，2011年6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頁1-25。
- 33.臧勵禾：《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
- 34.蔣文：《上博六文字編》，復旦網，2008年8月2日。
- 35.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年）。
- 36.蘇建洲：〈《苦成家父》簡9「帶」字考釋〉，復旦網，2008年5月31日。

三、學位論文

- 1.李佳興：《《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六）》校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5月27日。
- 2.林清源師：《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東海大學博士論文，1997年12月。
- 3.郭蕾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研究概況及文字編》，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4月。
- 4.單育辰：《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4月。
- 5.董灝智：《楚國郢都興衰史考》，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5月。
- 6.蔡鈺娟：《春秋楚國霸業研究》，中山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1月。
- 7.魏宜輝：《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3年。
- 8.譚黎明：《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吉林大學古籍所博士論文，2006年。

